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346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6〕255号）规定，依据经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审核确认的各市参合人数、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现结算你地区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22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结算资金-2018万元，省财政结算资金-226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3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区）级财政社保专户。

2. 请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结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2018年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以上财政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3. 请各市高度重视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合）问题，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防止重复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02号）要求，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员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进行参保（合）人员信息比对并剔除重复参保（合）人员。同时，要根据省以上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重复参合扣减情况，相应扣减本地区财政重复参合补助资金。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7月31日印发

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结算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结算资金	省财政结算资金
	朝阳市	-2244	-2018	-226
76	双塔区	-76	-76	
77	龙城区	-93	-93	
78	朝阳县	-683	-562	-121
79	建平县	-475	-440	-35
80	喀左县	19	19	
81	北票市	-233	-233	
82	凌源市	-703	-633	-70